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分申請暨審核表 (請雙面列印)

收件編號:

學生資料:

姓名: _____ 班 級: _____

學號: _____ 手機電話: _____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E-mail: _____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人員填寫)

申請人遞出紙本審核表後,

請依照 QR-Code 指示

完成登錄!



(僅供證書使用)

修 習 微 型 學 分 學 程 科 目 及 學 分 表

微型學程名稱	科目名稱	成績	微型學程名稱	科目名稱	成績
跨域法學	文化藝術與著作權		藝文賞析	表演藝術賞析	
	生活與法律			視覺藝術賞析	
	大眾媒體與法律			電影藝術賞析	
	法學緒論			音樂賞析	
	創意與法律			西洋藝術賞析	
	文化與法律			電影與文化	
	資訊與法律			影像藝術與文化傳播	
	金融法律概論			西洋文學賞析	
教育議題	勞動法律		數位科技創作與應用	網站設計與賞析	
	性別議題導論			創意數位影像	
	多元文化夥伴共學			數位產品設計與行銷	
	人權教育			電子書設計	
	生命教育			圖版遊戲與創意教學	
	性別教育			數位影音創作	
	多元文化教育			3D 電腦繪圖入門	
思考與學習			永續發展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思考與學習			環境安全與衛生防護	
	品德教育與學習			天然災害與環境變遷	
	社會科學批判思考與學習			生活環境導論	
	學習策略與方法			科學導論	
	心智理論與學習			食品藥物安全與保健	
	創意思考			環境保護概論	
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心智、大腦與正念情緒調適			環境防災概論	
	部落服務方案與評估			台灣自然環境與生態保育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文一			生命科學概論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文二			科學發展史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文三			生活中的科學	
	本土語言(鄉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文四			環境教育	
	文化與法律			日本語文與文化	初階日文(一)
	人權教育		初階日文(二)		
	多元文化教育		初階日文(三)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看小說學日語			
原住民族教育		新聞日語			
性別議題	生命教育		臺日文化的社會學想像		
	性別教育		實用日語暨認識日本文化之移地教學		
	性、愛與婚姻倫理		韓國語文	初階韓文(一)	
	性別平等與法律			初階韓文(二)	
	性別議題導論				

	性別政策概論		與文化	韓國民俗與文化	
創新創業	故事行銷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印尼)	商用韓語	
	創新創業大師講座			韓語導遊實務	
	文化產業導覽			韓文移地教學	
	創意思考				
	創意生活			初階印尼文(一)	
	勞動法律			初階印尼文(二)	
	金融法律概論			初階印尼文(三)	
	理財規劃			近代印尼歷史與人物	
	系統思考與問題分析課程				
台灣文化	台灣文化導論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泰國)	初階泰文(一)	
	台灣古蹟導論			初階泰文(二)	
	台灣歷史與人物			泰文移地教學	
	影像與台灣文史			泰語短篇閱讀(一)	
	戰後台灣民主發展			泰語短篇閱讀(二)	
	台灣文學名著賞析				
文學	台灣文學與社會		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越南)	初階越南文(一)	
	經典選讀			初階越南文(二)	
	文學選讀			初階越南文(三)	
	文學與人生			越南地理與經濟區域發展	
	文學與愛情			越南經貿與法律	
	文學大師講座			越南文化習俗與節慶	
哲學	新聞寫作與採訪		師資生跨領域教學增能課程	越文移地教學	
	哲學導論			閱讀教學	
	美學導論			寫作教學	
	語言與邏輯			國小自然科學英語教學實務	
	倫理學導論			數學科普閱讀與探索遊戲	
	生命倫理與推論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跨領域英語溝通	經典選讀		跨領域英語溝通	3D科技與科學創作	
	教學專業英文(一)			英文繪本閱讀與賞析	
	教學專業英文(二)			SDGs融入語文教學	
	會展專業英文			英文繪本創作	
	科技專業英文				
	媒體英文				
	英美語言與文化				
	一般學術英文				
	文化導覽英文				
	英語簡報與發表				
跨文化溝通					
學術英文寫作					

三、符合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_____學分(課程數 x 2)

符合通識教育中心微型學程資格：是 否

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審核	中心主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微型學分學程 申請審核流程

1. 申請資格：**大四應屆畢業生**修習各微型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達 6~10 學分者(適用各年度入學生)，得至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核發微型學分學程證明書。(如非**大四應屆畢業生**有特殊原因申請需求，須提供佐證。)
2. 申請文件：(一) **審核表**：請填入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二) 檢附**歷年學分成績單**(正本)乙份(如有科目正於本學期修習中，尚未取得該科成績者，請於畢業學分初審相關表件註記，並於取得合格成績後，再交一份成績單至本中心存查。)
3. 申請時間：**配合每學年下學期行事曆之各系線上畢業初審程序(3/24-6/7)集中**辦理，最晚可至畢業離校前，申請時，請**連同畢業學分初審表一併送本中心審核**。
4. 申請流程：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至
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下載及填寫微型學分學程申請審核表



檢附**審核表(一為畢業學分初審表，二為微型學分學程申請審核表)**及**歷年學分成績單**(正本)。共三張送至通識教育中心。
(成績單正本請至行政大樓 2 樓出納組前繳費申請)



通識教育中心收到審核表及成績單後，直接進行資格審查
同時辦理畢業學分第二專長-通識微型學分學程初審



證書用印後，通識教育中心將發送 E-mail 通知申請人
至本中心領回證書。

(此頁不須列印)